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点
2. 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厅
3. 召集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4 月 14 日
6.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0 年 4 月 14 日下午 3: 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见证律师及董事局邀请列席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 6、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5%股权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其有效持股凭证

2. 现场登记时间: 2010年4月15、16日上午9:00-11:00 下午2:30-5:00

3. 现场登记地点: 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董事局办公室

4. 股东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10年4月16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53

邮编:518001

联系人: 刘莹

2.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暨第十七届）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人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是（ ） 否（ ）

委托人如不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按以下指示发表表决意见：

序号	议 题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的议案》			
议案二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三	《公司 200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议案四	《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五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议案六	《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七	《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5%股权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请在相关的“（）”中打“√”，其他符号均为无效。

委托日期：2010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